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 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 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 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 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 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 60,000 | 2019年2月3日 | 2019年2月25日 | 2.90% | 1,063,333.33 | 是 |
| 2 |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 80,000 | 2019年3月8日 | 2019年5月6日 | 3.20% | 4,195,555.56 | 是 |
| 3 |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 70,000 | 2019年4月12日 | 2019年6月10日 | 3.20% | 3,671,111.11 | 是 |
| 4 | 中国工商银行 |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5款 | 30,000 | 2019年6月10日 | 2019年6月25日 | 2.10% | 241,643.84 | 是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